

##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

全体师生:

为了了解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满意度,促进教师改进课堂教学效果,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安排,决定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网上学生评教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教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8 日

二、评价对象:本学期已开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

三、参评主体:本学期已选课程的全体学生。

四、评教方法:

方式一:全体学生利用电脑登录智慧教务系统(<http://10.130.4.219/login>,需要登录vpn),输入用户名(学号)和密码(Hziee+学号)并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主页面。在主页面菜单栏中点击“教学质量监控”,选择“学评教”菜单下的“学生评教”,页面中会显示本学期所有待评价的已选课程。

方式二:全体学生利用手机钉钉在工作台搜索智慧教务系统,点击智慧教务,进入系统主页面。在主页面菜单栏中“教学质量监控”分类中,选择“学生评教”,页面中会显示本学期所有待评价的已选课程。

选择一门课程名称,点击评教,出现该课程对应的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分为计分指标和不计分条目,每个在指标条目可选择 1.0-5.0 的分数,该门课程的总评价会自动计算计分条目的平均值,保留 3 位小数,所有指标均选择完成后,在下面的“优点”和“需改进”的文本框中进行填写,填写完毕点击右下角的“提交”按钮。按同样的方法依次对每门课程进行评价并点击“提交”按钮。已评价的课程会自动消失在待处理列表中。

五、评教要求:

1.网上学评教是对任课教师一学期以来的教学工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要求每位选课同学必须参加,端正态度,认真评价。同学们评价过程中,应坚决抵制“请人代评”“随意评价”“恶意差评”等不当做法。

2.未完成学评教的学生,学期末将限制网上信息查询和网上选课等功能。请辅导员组织和动员学生,本着对老师、对自己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课程的评教任务。

学生评教过程中有问题请联系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联系电话:58619169。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